合同终止协议

甲方：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南京中医药大学

甲乙双方于2025 年 11 月 17 日就《苏州市 “十五五” 中医药发展规划》编制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0-SZWK-C2025-0391(第二采购单元)（以下简称 “原合同”）。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终止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，以资共同恪守：

第一条 终止原因。根据统一要求，不再组织编制地级市层面中医药专项发展规划，原合同订立的编制工作客观上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基础条件。甲乙双方经充分沟通，一致同意不再继续履行原合同。

第二条 合同终止。甲乙双方确认：原合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正式终止，原合同项下双方尚未履行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再继续执行。原合同项下约定的合同尾款人民币 10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，双方一致同意：该尾款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，乙方对此无异议。

第三条 其他。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文件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本协议一式 四 份，甲方执 二 份，乙方执 二 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5126529 1066

日期：2026.10.27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914730543

日期：2026.10.14